

##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及七届监事会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欣热电公司”）续签总额度不超过 3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有效期为 1 年的互保协议。上述事项已经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2）。

##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1 年 5 月 28 日，弘欣热电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嘉行平湖支行”）签订了编号为“BC2021052600000057”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弘欣热电公司向嘉行平湖支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,500 万元整，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，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《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0）。

因银行系统扣款的原因，上述借款业务需重新周转。弘欣热电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提前归还上述借款，并于同日与嘉行平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“BC2021062100000026”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,500 万元整，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，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公司与嘉行平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“2021051800000239”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

约定公司就嘉行平湖支行与弘欣热电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4,000 万元整及依据主合同应承担的利息、罚息、逾期利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保管担保财产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、律师费、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公证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差旅费等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本次担保为前述合同项下发生的担保。

### 三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

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29,271.38 万元（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44,868.44 万元，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0 万元，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0.12.31）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6.15%、9.42%和 0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编号为“BC2021052600000057”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；
- 2、编号为“BC2021062100000026”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；
- 3、编号为“2021051800000239”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4、嘉行平湖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